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張雅媖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劉韋宏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又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式如附表所示，以上有聲請人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1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新臺幣389,572元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在案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介入權人繳款	388,577元	分配與債權人
2	存款	⑴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款：100元 ⑵郵局存款：895元	聲請人提出相當於存款之現款，分配與債權人
3	機車(車號000-0000號)	不明	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不予處分。
聲請人中華郵政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解約金為144,740元，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而南山人壽Z000000000號保單解約金為200,248元，雖高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然南山人壽於聲請人母親行使介入權後，主張該保單為醫療健康險屬不得扣押財產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、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，均非屬清算財團。			